

，不只限於棒球運動，應包括其他運動項目（如射箭、拳擊、舉重等）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六案：

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1 人，鑒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2 年首次推動「原住民族棒球產業培育輔導就業試辦計畫」補助 16 所原鄉國民中（小）學，聘任學校原住民族專任棒球教練，103 年起擴大補助 24 所原鄉國中（小）學，自小培養原住民族棒球運動人才；但考量原住民運動強項不只於棒球，如射箭、拳擊、舉重、跆拳道等項目，原住民運動人才於國際大型賽事亞運奧運亦屢次為國奪牌，為政府資源更有效運用，因此，本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挹注更多資源予原住民族委員會，擴大辦理「原住民族運動產業培育計畫」，不只限於棒球運動，應包括其他運動項目（如射箭、拳擊、舉重等）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2 年首次推動「原住民族棒球產業培育輔導就業試辦計畫」補助 16 所原鄉國民中（小）學，聘任 16 位原住民族籍專任棒球教練，103 年延續增加補助 24 校，聘任 24 位原住民族籍專任棒球教練，盼以階段性，建置從學齡期學習、培訓、技術養成、社會回饋等完善棒球運動發展。經評估計畫有成效，104 學年度將續補助辦理 25 校，培養具備棒球訓練、運動傷害防護等全才，讓棒球運動成為原住民適性產業，實現「往下扎根、向上發芽」。

二、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奪牌如：

(1)跆拳道：奧運銅牌曾櫟騁（阿美族）。

(2)拳擊：世青少女子 75 公斤金牌南京青奧運會銀牌陳念琴（阿美族）。

(3)射箭：倫敦奧運射箭排名第 5 名林佳恩（泰雅族）。

提案人：簡東明

連署人：林為洲 江啟臣 林德福 楊鎮浚 許淑華

鄭天財 廖國棟 張麗善 陳雪生 王惠美

呂玉玲 孔文吉 蔣乃辛 曾銘宗 馬文君

林麗蟬 李彥秀 羅明才 徐榛蔚 蔣萬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七案，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蔣委員乃辛：（17 時 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蔣乃辛、林麗蟬等 19 人，針對最新調查發現，國內超商、量販店、超市、餐飲等通路商剩食數量驚人，總計一年有 3.7 公噸食品沒吃過、沒拆封就放到過期，被當作垃圾處理。另依主計總處估計一年有 17% 的家庭糧食被浪費掉，每年至少浪費 2,400 億台幣。去年美國及聯合國宣示 2030 年前將食物浪費大幅減半。為減少糧食損失與食物浪費，及降低氣候暖化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訂定專法，規範超市、量販店與慈善機構訂定食物捐贈辦法，防阻食物浪費；仿效德國在大型賣場、量販店、街頭設置「食物分享冰箱」，將尚可食用之食品分享給需要的人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七案：

本院委員蔣乃辛、林麗蟬等 19 人，針對食品藥物管理署調查，國內超商、量販店、超市、餐飲等通路商，剩食數量驚人，總計 1 年有 3 萬 6,880 公噸食品沒吃過、沒拆封就放到過期，被當作垃圾處理，剩食價值每年竟高達 38.1 億元；另農委會亦估計有 17% 的家庭糧食被浪費掉，平均每戶家庭浪費食物約 3 萬元，以全台灣 800 萬家庭估計，在食物上一年至少浪費 2,400 億台幣，足以讓小學生免費吃營養午餐長達 39 年。去年美國歐巴馬政府及聯合國均宣示 2030 年前將食物浪費大幅減半；APEC（亞太經合會）也決議 2020 年前整個地區降低糧損 10% 的目標。為減少糧食損失與食物浪費，及降低氣候暖化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修法或訂定專法，規範大型超市、量販店與慈善機構簽訂食物捐贈合約，防阻食物浪費；仿效德國公益團體作法，在大型賣場、量販店、街頭設置「食物分享冰箱」，將賣場或家中尚可食用之食品分享給需要的人；將廚餘循環製作成再生能源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 林麗蟬

連署人：廖國棟 林德福 鄭天財 陳素月 李彥秀

王育敏 徐榛蔚 柯志恩 高金素梅 黃昭順

簡東明 張麗善 吳志揚 曾銘宗 蔣萬安

陳宜民 徐志榮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八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士葆：（17 時 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賴士葆、徐榛蔚等 16 人臨時提案，因為人民有免於恐懼的自由，乾淨、健康、安全、無污染的食物，是現代國家應該保障的基本人權；而未經人民的同意，即以偽民主、偽科學的方式開放肉品使用瘦肉精，不僅僅是健康的倒退，也將是民主的淪喪。況且，食物安全不能夠以「急毒性」作為唯一的風險評估標準，慢性中毒才是嚴重的問題。因此，為免於人民吃的安全在國際貿易利益的考量下被犧牲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，應以追求更高的食品安全標準為標準，禁止開放外國使用瘦肉精的豬肉輸入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八案：

本院委員賴士葆、徐榛蔚等 16 人，認為人民有免於恐懼的自由，乾淨、健康、安全、無污染的食物，是現代國家應該保障的基本人權；而未經過人民的同意，即以偽民主、偽科學的方式開放肉品使用瘦肉精，不只是健康的倒退，也將是民主的淪喪。況且，食物安全不能只以「急毒性」作為唯一的風險評估標準，慢性中毒才是嚴重且更須費心研究的問題。因此，為免人民吃的安全在國際貿易利益的考量下被犧牲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，應以追求更高的食品安全標準為目標，禁止開放外國使用瘦肉精的豬肉輸入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賴士葆 徐榛蔚

連署人：廖國棟 陳超明 柯志恩 林為洲 馬文君

曾銘宗 許毓仁 盧秀燕 蔣萬安 李彥秀

鄭天財 林麗蟬 張麗善 簡東明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